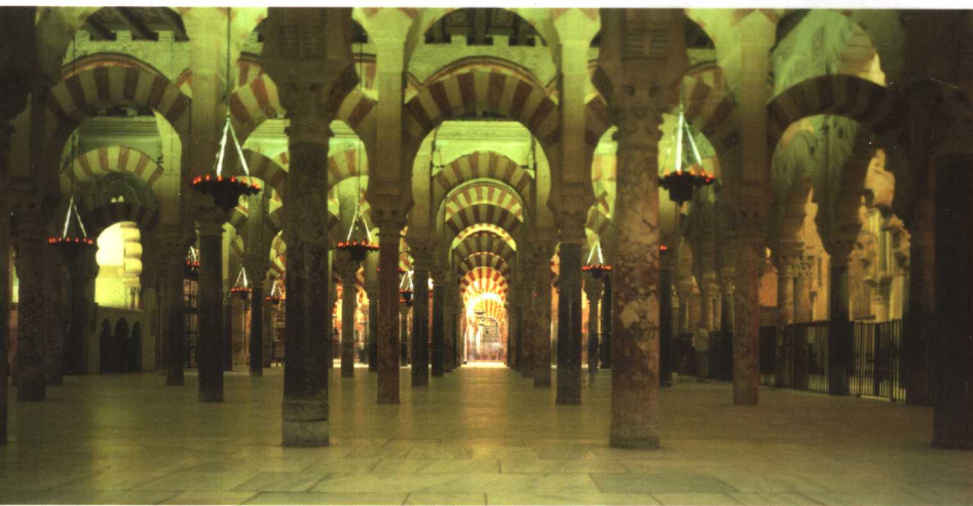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公共基础课“十一五”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与案例教程

FALV JICHU YU ANLI JIAOCHENG



李河水 秦红伟 ○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高职高专公共基础课“十一五”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与案例教程

李河水 秦红伟 编
郭宗圣 主审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精神,为加强学生的法律基础知识教育而编写的。本书共分7章,内容为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法律实务。

本书在阐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基本知识的同时,精选了与各实体法和程序法相关的典型案例并进行了评析,编入了各类常见法律文书的写作参考范例。本书体例明快、结构新颖、内容简洁、实用性强,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法律基础课教材,也可以作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普法教育的通俗读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与案例教程/李河水,秦红伟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6.7

高职高专公共基础课“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7-111-19315-6

I. 法... II. ①李... ②秦...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61471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宋学敏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申春香

封面设计:王伟光 责任印制:洪汉军

北京瑞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6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69mm×239mm·9.625印张·351千字

0001—5000册

定价:24.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326294

编辑热线电话(010)6835442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精神，为加强学生的法律基础知识教育，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一步提高教学效果，我们编写了《法律基础与案例教程》一书。该书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法律实务七章，每一章都由“法律基本知识”和“法律案例评析”两部分组成，并设有“检测与思考”内容。

本书的特色是：第一，体例明快。本书开门见山，直接讲解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等五大实体法的基本知识，并将现有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三大程序法综合为“诉讼法”一章进行讲解，打破了传统法学教材的理论体系结构，以适合高职高专学生的知识结构及课时少的教学要求。第二，结构新颖。与同类教材相比，本书“一章两部分”的结构具有独特性。先讲法律基本知识，紧接着安排“案例评析”，具有“以案说法”、“用法评案”的特色。第三，内容简洁。本书基本知识不贪多求全，突出“基本”二字，重在引导读者了解我国法律的基本框架和依法治国的方略、手段和途径；案例评析部分精选了与各实体法和程序法相关的典型案例，举案学法，加深读者对基本知识的理解和把握。第四，实用性强。本书专门编写了“法律实务”一章，重点选编了各类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格式要素和范例参考等内容，引导读者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武器，提高学法做人和依法维权的能力，实用性极强。本书既可以配合“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使用，也可以在法律基础教学中独立使用。

本书由李河水、秦红伟合作编写。编者在共同拟定写作大纲的基础上进行了具体分工，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及附录由李河水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由秦红伟编写。全书由李河水统稿，郭宗圣主审。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法律文献资料 and 许多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恕不一列举，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疏漏和失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宪法	1
第一部分 宪法基本知识	1
第二部分 宪法案例评析	15
检测与思考	26
第二章 行政法	28
第一部分 行政法基本知识	28
第二部分 行政法案例评析	39
检测与思考	54
第三章 民法	55
第一部分 民法基本知识	55
第二部分 民法案例评析	73
检测与思考	112
第四章 经济法	114
第一部分 经济法基本知识	114
第二部分 经济法案例评析	134
检测与思考	155
第五章 刑法	157
第一部分 刑法基本知识	157
第二部分 刑法案例评析	174
检测与思考	197
第六章 诉讼法	199
第一部分 诉讼法基本知识	199
第二部分 诉讼法案例评析	213
检测与思考	236
第七章 法律实务	238
第一部分 常用法律文书写作概述	238
第二部分 常用法律文书范例	242
检测与思考	295
附录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五个五年规划	296
参考文献	302

第一章

宪法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宪法的含义和特征，了解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的基本知识，领会宪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中的重要性，增强宪法观念和公民意识，从而树立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的观念，做到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推动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国家建设。

第一部分 宪法基本知识

（一）宪法概述

1. 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1）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指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国家根本法。

（2）宪法的基本特征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内容上的根本性。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国家生活中最重要的原则。第二，效力上的最高性。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最大权威性，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第三，制定和修改程序的严格性。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则没有这样严格。

2. 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新中国成立以来四部宪法

新中国成立以来先后颁布过四部宪法，即 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

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我国的现行宪法是1982年制定，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先后四次以“修正案”形式修改确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它由“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国旗、国歌、国徽、首都”等四章组成，共138条。

（2）1982年宪法

1982年宪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体现了改革开放的精神，进一步完善了国家机构体系，扩大了公民基本权利的范围，强化了对基本权利的保障，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宪法保障制度，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治国安邦的总章程。1982年宪法颁布20多年来，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同时，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发展的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自1988年以来，先后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1982年宪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共31条。

第一次修改在1988年4月，由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2条宪法修正案，主要内容是：第一，确认私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第二，增加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的条款，废除了土地不可以“出租”的规定。

第二次修改在1993年3月，由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9条宪法修正案，主要内容是：第一，在序言部分，增写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等重要内容；同时将“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第二，经济制度方面，规定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同时删去了有关“计划经济”、“国家计划”的用语，并将“国营经济”、“国营企业”的提法修改为“国有经济”、“国有企业”。确认了“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作为集体经济的一种形式的法律地位。第三，在国家机构部分，将县级国家政权机关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

第三次修改在1999年3月，由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6条宪法修正案。主要内容是：第一，确立邓小平理论在国家生活中的指导思想地位。第二，确认“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第三，指明“我

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规定了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第四，确认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和“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五，将“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等。

第四次修改在 2004 年 3 月，由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 14 条宪法修正案。主要内容是：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增加了“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在统一战线的表述中增加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完善土地征用制度；进一步明确国家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增加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规定；作出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规定了国家主席“进行国事活动”的职权；修改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增加了对国歌的规定，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3）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982 年宪法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一个整体写进宪法，成为宪法总的指导思想；1999 年宪法修正案将邓小平理论载入宪法，确认了邓小平理论在我国的指导思想地位；2004 年宪法修正案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宪法，使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共同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理论基础，成为贯穿整个宪法的指导思想。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宪法在调整社会关系过程中所采取的基本立场和基本准则。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一切国家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原则；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原则；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二）我国的基本制度

1. 我国的国体：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国体的含义及我国的国体

国体亦称国家性质、国家的阶级本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国宪法第 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表明，我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2）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

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两个方面的辩证统一，其主要特点有：第一，工人阶级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工人阶级之所以能够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是由工人阶级的阶级本质和历史使命决定的。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他们革命最坚决，斗争最彻底，最具有革命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最大公无私。工人阶级的领导是通过自己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实现的。我国工人阶级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能认识自己的伟大历史使命，才能作为一个阶级组成强大的革命力量，去夺取革命和建设的胜利。第二，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是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力量，农民阶级始终是工人阶级的天然同盟军。无论历史还是现实，都决定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必须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第三，爱国统一战线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特征。爱国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得以成功的重要法宝，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性质的有机组成部分。我国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织，是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主要形式。

2. 我国的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 政体的含义及我国的政体

政体亦称政权组织形式，是指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根据一定的原则和方式所确立的政权机关的组织体系。我国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说明我国的政体，即我国政权的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其优越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指我国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举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其优越性表现为：第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适合中国的国情，是我国人民革命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因而具有很强的生命力；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于人民参与国家管理；第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于集中统一行使国家权力。

(3) 我国的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是指法律规定的关于选举国家机关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各项制

度的总称。

我国的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遵循下列基本原则：第一，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凡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二，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所有选民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选举，不允许任何人享有特权，更不允许对任何选民进行非法限制和歧视。第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直接选举是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人大代表或国家公职人员的选举方式，间接选举是由下级人大机关或选民选出的代表，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或国家公职人员的选举方式。我国县、乡（镇）两级人大代表实行直接选举，地（市）级以上人大代表实行间接选举。第四，无记名投票（秘密投票）的原则。选民在选举时不署姓名，按照自己的意愿填写选票，并把它投入密封的票箱。这一原则是提高选举制度的民主性，尊重选民意志的重要保障。

3.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

（1）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一定国家的统治阶级根据一定原则采取的调整国家整体与部分、中央与地方相互关系的形式。现代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主要有单一制和联邦制两大类。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这表明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统一的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来，我国历史上建立的都是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尽管也曾有过分裂割据的状况，但国家统一的局面一直居于主导地位。长期的历史传统，决定了我们必须建立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的历史发展状况、民族成分、民族分布情况决定了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不适宜采取联邦制。此外，我国资源分布和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况以及当前我国所处的国际环境和国际形势，也决定了建立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和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

（2）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使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能自主地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制度，是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主要内容是：第一，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是中央统一领导下的地方政权机关；第二，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第三，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

指该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第四，民族自治机关除行使宪法规定的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职权外，还可以依法行使广泛的自治权。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政治制度，它体现了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与民族区域自治的有机结合。实行这一制度不仅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而且有利于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与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结合起来，采取适合各民族地区特点的方式和步骤走社会主义道路，从而促进少数民族的进步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3) 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是指在我国版图内，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设立的具有特殊法律地位，实行特别的政治、经济制度的行政区域。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特别行政区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制度，也是“和平统一，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的成功实践。目前我国有两个特别行政区，即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4. 我国的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经济制度是一个国家通过宪法、法律规定的各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它们所构成的经济成分以及国家对各种经济成分的基本政策与管理国民经济的原则等方面的制度的总和。经济制度的核心内容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它决定一个国家的政权性质，是一国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物质基础。

(1)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我国宪法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它是保障工人阶级实现对国家的领导和加强工农联盟的基础。

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确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2)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文化和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所以在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基础的前提下，允许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宪法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

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依照我国有关法律予以保护。

(3)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一分配制度既体现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精神，又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保持社会的稳定。

(三)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公民的权利与人权

(1) 公民和人民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和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其区别在于：第一，性质不同。公民是与外国人相对应的法律概念；人民则是与敌人相对应的政治概念，而且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民有着不同的内容。第二，范围不同。公民的范围比人民的范围更加广泛，公民中除包括人民外，还包括人民的敌人。

(2) 公民权与人权

人权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每一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公民权是人权的法律表现形式，是宪法所规定的本国公民所享有的最主要的权利。在一定意义上说，人权包括公民权利的内容，人权实质上就是公民的权利。但两者之间又有区别。其一，公民权利是由宪法规定或赋予的公民应当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自由，而人权是在一定社会中的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其二，人权是人性反对神性的产物，公民权利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和赋予的；其三，人权的内容范围要广泛得多，就基本人权来说，主要包括生存权，发展权，公民及政治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民权利相对来说内容范围比人权要窄一些。国家既要维护和保障公民权利，也要尊重和保障人权。

2.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权利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从事某种行为的可能性。义务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从事某种行为的必要性。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和履行的最主要的权利和义务，也叫宪法权利和宪法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具有以下法律特征：第一，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着公民在国家中的法律地位；第二，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公民在社会生活中最主要、最基本而又不可缺少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基本权利和义

务可以派生出公民的一般权利和义务；第四，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稳定性和排他性，与人的公民资格不可分，与人的法律平等地位不可分。

3.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可分为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人身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社会经济权利、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等。

(1) 平等权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的平等权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含义：第一，所有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第二，所有公民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第三，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所有公民的保护和惩罚都是平等的，不得因人而异；第四，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我国宪法的许多条款都对平等权做了具体的规定。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被选举权以及政治表现自由。政治表现自由又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等。公民行使政治权利和自由，必须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

(3) 人身自由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其内容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住宅不受侵犯、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等多个方面。

(4) 宗教信仰自由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其基本含义是：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或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中有信仰这个教派或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教或不信教，也不得歧视信教和不信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的活动。

(5) 社会经济权利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宪法所保障的有关经济活动或经济利益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主要有：公民的财产权、劳动权、劳动者的休息权、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获得物质帮助权和受教育权等。

(6) 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

权利救济是权利保障的重要环节，也是权利保障的重要手段。当公民的基

本权利受到损害或侵害,就要求必须给予补救、恢复,对损害或侵害行为给予纠正或惩罚,这就是权利救济。我国公民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主要包括提起诉讼、控告的权利,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以及取得国家补偿的权利等。

4.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公民的基本义务是国家和社会对公民最重要、最基本的要求。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我国宪法第 5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是推进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前提,也是实现公民基本权利的重要保证。每个公民都要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同一切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言行作斗争。

(2) 遵纪守法和尊重社会公德

我国宪法第 5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宪法和法律是公民基本义务的核心。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是每个公民的共同利益,珍惜祖国荣誉、维护民族尊严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这一方面要求公民承担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另一方面又是对少数人谋求私利、崇洋媚外、出卖国家利益的可耻行为的限制性和禁止性规定。

(4)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我国宪法第 55 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国家的安全,直接关系到我们能否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关系着我们中华民族的存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

(5) 依法纳税

我国宪法第 5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为保证公民纳税义务的履行,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税收法规。税收是国家筹措资金的重要方式和国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其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依法纳税是现代公民对国家的一项基本义务,也是法治社会的重要标志。

5.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 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权利和自由的主体非常广泛，它包括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拥护社会主义的劳动者、社会主义的建设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等；二是公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范围非常广泛，它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人身和家庭等各个方面。

(2) 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现实性

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现实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我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是从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实际状况出发的，因而是切实可行的。二是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既有物质保障又有法律保障，因而是可以实现的。

(3)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我国宪法第 33 条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可分割，被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在我国宪法中得到确认。任何公民不可以只享有权利而不尽义务，也不可以只尽义务而不享有权利。

(4)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是一致的，二是公民的某些权利和义务是相互结合的，例如，劳动和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三是权利和义务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公民的个人利益同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息息相关，一个公民只有自觉地履行义务，加速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公民享有的各项权利才有可靠保障。

(四) 我国的国家机构

1. 国家机构

国家机构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按照一定的组织原则而建立起来的国家机关的总称。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的国家机构在横向上主要由权力机关、国家主席、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组成；在纵向上主要由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组成。

2. 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国家立法权，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首要的和最高的地位。其常设机关是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最高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

代表组成，每届任期五年，主要行使国家立法权，国家重要职务的人事任免权和监督权，决定国家的重大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由每届人大的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主要行使立法和保障宪法实施的职权，任免和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监督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决定国家的重大问题，行使全国人大授予的其他职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国家主席是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其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相结合共同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国家主席的主要职权是：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内代表整个国家机构和国家权力，可提名国务院总理人选，向那些对国家有重大功勋的人和单位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公布法律，颁布命令等。

(3) 国务院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也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相同。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其主要职权是：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统一领导全国性行政工作，依法任免行政工作人员等。

(4) 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关，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其主要职权是：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完成宪法赋予人民军队和其他武装力量的神圣使命。

(5)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和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统称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6)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是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7)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行使国家审判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各级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人民检察院是国家

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国家检察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实行双重领导体制。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设立的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特别行政区依照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外交部在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特别行政区的防务。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3. 国家机构组织活动的原则

国家机构组织活动的原则主要有：

(1) 民主集中制原则

我国宪法第3条对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内容作了具体规定：一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二是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三是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2)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我国宪法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宪法和法律，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损失，要受到法律的追究，要承担法律责任。

(3) 责任制原则

责任制原则是我国国家机关活动的普遍原则。责任制原则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均应对其后果负责。根据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人民代表大会要对人民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要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下级机关要对上级机关负责，地方机关要对中央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内部也有各自的责任制。具体表现为集体负责制和个人负责制。

(4) 精简和效率原则